

证券代码：871866

证券简称：力源电力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66	力源电力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钟黎峰、单丹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八）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治理及规范情况进行了自查，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写了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446 号《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54,516.31 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

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3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陆光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八公山路交口向西 200 米 联系电话：0551-62578918 传真：0551-625789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召集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